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5	宏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16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09月0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09月0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05日收盘价为161.2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5日收盘价为165.4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03,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岩先生和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870,544	99.0637	2,856,267	0.8818	176,60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13,844	99.0770	2,817,367	0.8698	172,200	0.053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01,344	99.0732	2,821,567	0.8711	180,500	0.055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26,644	99.0810	2,806,267	0.8664	170,500	0.052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10,244	99.0759	2,808,367	0.8670	184,800	0.057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888,244	99.0691	2,831,567	0.8742	183,600	0.056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02,444	99.0735	2,818,167	0.8701	182,800	0.056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07,344	99.0750	2,817,067	0.8697	179,000	0.0553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08,944	99.0755	2,818,967	0.8703	175,500	0.0542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56,011	99.8001	454,400	0.1403	193,000	0.05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汪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588398459X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5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富永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3,561,965股减少至11,81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1%减少至6.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富永钰	1,356.1965	7.81	1,181.7565	6.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8/28-2025/09/05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富永钰累计减持股份2,492,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4%，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持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股份2,409,4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8%。珠海辰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股东珠海辰友出具的《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珠海辰友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83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09,403股
持股比例	1.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9,403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辰友	2,409,403	1.38%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1,984	23.20%	
	合计	43,051,387	24.5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辰友	1,461,364	1%	2025/4/15～2025/6/6	50.00~55.78	2025年2月22日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6,136,404股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5,8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5,8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9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船舶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2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6年下半年相继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约的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续航能力强、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了航线适应性与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主要原油港口的装卸设备，能满足跨洋长距离原油干线运输及大型油田至炼厂的规模化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油轮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规模化、低碳化运输需求的原油运输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高端船舶设计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市场的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